



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年1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## 本署召開「104年第8屆立法委員補選暨罷免案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會議」

為加強執行104年第8屆立法委員補選暨罷免案查察工作，本署於104年1月19日上午10時，邀集此次補選及罷免案轄區之一、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及警、調、政風機關首長共同研商對策。會議由顏檢察總長大和主持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分別就選舉(罷免)現況提出報告，各機關亦就執行查察所遭遇問題提出討論，顏檢察總長於會議最後提出以下結論：

- 一、為防止賄選或暴力事件影響本次立法委員、鄉長補選及立法委員罷免案，請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及各二審檢察署督導所屬檢、警、調及政風人員通力合作，按各單位已規劃之工作計畫，嚴密查察賄選及暴力事件。
- 二、請所有參與本次立法委員補選及罷免案相關查察工作之執法人員，在選舉查察過程中，務必秉持公正、中立立場，遵守程序正義，嚴正公平執行，不能有所偏頗。
- 三、請各檢察機關務必遵照法務部訂頒之「檢察機關查察賄選具體策略、技巧」中有關查察賄選計畫、加強與司法警察機關聯繫、查賄任務編組、建立選情資料庫、清查可疑資金流向等各項重要措施，並善用各項法律手段來全力鞏固證據、加強與法院協調及二審檢察署加強督導，確實執行本次立法委員補選及罷免案。
- 四、各檢察機關若遇司法警察機關請求，或認有必要時，應依法務部訂頒之「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」規定，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，迅速到達指揮所了解狀況、提供法律意見及給予其他必要協

助。

- 五、請檢察機關特別審慎研判選舉情資之正確性後，始發動相關偵查作為。
- 六、發布新聞時應慎重，務必於證據明確且不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下，始可發布新聞。
- 七、查扣選票及驗票時，應確實依照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69 條及法務部訂頒之「檢察機關扣押查驗選票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各檢察機關之選舉查察執行秘書應確實負責統合、協調各檢察官選舉查察之步驟。
- 九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因應本次立法委員補選、鄉長補選及立法委員罷免案選舉查察工作，應依實際狀況召開轄內選舉查察會議，必要時，並請轄區二審檢察署到場督導。各地檢署今後如有召開轄區檢、警、調及政風機關分區座談會，除應請轄區二審檢察長到場督導外，宜視情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、最高法院檢察署等上級長官列席指導。